

106409

1954年 我国农家收支 調查报告

統計出版社

出版說明

1954年全国农家收支調查工作，是我国第一次按照全国統一的調查方案和抽样方法，在統一的領導和計劃下进行的。这次調查共包括了25个省和自治区，16,000多个农戶。最后彙总整理出23个省和自治区（兩個省的資料，因故未綜合），15,000多个农戶的家庭收支資料。

这些資料，根据我們的审核研究，可以說，基本上接近实际，可供研究参考。

为了便于業務工作部門和科学研究机关的参考和利用，同时，为了广泛吸取各方面人士的意見，改进我們的調查工作，特就1954年全国农家收支調查工作的几点主要情况，和調查資料所反映的有关我国农民經濟的几个主要問題，編成报告，作为内部資料出版。但是，限于我們的理論水平和工作經驗，本报告中錯誤和不妥当的地方，在所难免。我們热誠地期待讀者將在参考和利用中發現的問題，和对于这项工作的改进意見，随时告訴我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統計局

1957年4月

目 录

(一) 1954年全国农家收支調查报告	1
(二) 1954年农家收支調查資料簡要分析	13
(三) 农家收支調查資料提要	39
土改到1954年調查戶的階級变化	39
1954年調查戶人口数及其性別、年齡構成	40
1954年調查戶学龄儿童、文盲和劳动資源情况	41
1954年調查戶的識字人口	42
1954年調查乡(村)人口的出生和死亡	43
1954年調查戶的僱佣情况	44
土改到1954年末調查戶平均每戶占有耕地和耕畜的变化	45
1954年調查戶平均每戶土地占有、租佃和使用	46
1954年調查戶的土地买卖	47
土改到1954年調查戶平均每戶占有房屋、犁和水車的变化	48
1954年調查戶平均每戶总收入及構成	49
1954年調查戶平均每戶农業总产值及構成	50
1954年調查戶平均每戶总支出及構成	51
1954年調查戶平均每戶生活消費及構成	52
1954年調查戶現金收支平衡	53
1954年調查戶平均每戶現金收入及構成	54
1954年調查戶出售产品的現金收入及構成	55
1954年調查戶平均每戶現金支出及構成	56
1954年調查戶購買商品的現金支出及構成	57
1954年調查戶現金收支中各种經濟成份比重	58
1954年調查戶商品流轉中各种經濟成份比重	59
1954年調查戶主要农产品平衡	60
1954年調查戶主要食用品消費量	61
1954年調查戶主要日用品消費量	62

(一) 1954年全国农家收支調查报告

农家收支調查是居民收支調查的一种，也有人把它叫做农民家計調查。

农家收支調查，是一种以农民为調查对象，以农民家庭为观察單位的抽样調查。这种調查的目的，簡單地說，就是为了了解农民生产、收入、交换、分配、消費、积累等經濟活动的实际情況；也就是說，为了了解：农民的財產狀況，农民的階級構成，农民的实物收入和貨幣收入的各种来源和数量，农民支出的各种形式、对象和数量，貨幣支出中的商品支出（購買力）和非商品支出的比例和数量，农民所需农产品和工業产品的实物消耗量，消費品的構成和数量，農業生产的商品化程度和生产潛力等实际經濟情況。

这种調查，如能長期連續进行时，就可以从历次調查資料的对比研究中，了解农民經濟的变化情況。

我国全国解放以前，除了乡村改良派以外，有許多共产党员，和进步的知識分子，为了研究我国农民經濟和农村情

况，在自己的实际活动中，也曾进行过这种調查或类似这种調查的农村經濟調查，搜集整理了許多統計資料，对于了解和研究我国农民經濟和农村情况，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当时社会条件的限制和受頻繁的战争环境的影响，这些調查，往往只能是少数人員，深入农村，采取典型調查或調查会的方式，搜集一些为数很少的典型資料，根本不可能組織范圍較大的、群众性的、統一的抽样調查。因此，所取得的調查資料，虽然能夠观察一般問題，但是不能据此进行全面彙总和推算全国的数字。

全国解放以后，許多地区和部門，为了满足工作的需要，先后也曾作过不少的类似农家收支調查的农村調查，搜集了一些有关农民經濟的統計資料，对于决定政策，指导工作，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这些調查的着眼点，往往都只限于滿足本單位的工作需要（如銀行只調查現金收支，貿易部門只調查購買力，糧食部門只調查糧食的产、銷、余、缺情况等），而不是从农民的全部經濟收支着手进行調查；在選擇农户的方法上，也往往都是憑主觀判断來選擇的，因此，也就不容易取得正确的資料。由于这些調查是各自分散进行的，目的不同，指标解釋不一，計算方法各異，因此，一方面形成人力、物力上許多重复浪費，加重了农村的調查負擔；另一方面所搜集的調查資料，也不可能进行比較和綜合，不能据以进行全国范圍的推算研究工作。

有鑒于此，国家統計局于1954年初，在苏联專家的帮助下，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經濟建設和农業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發展的需要，着手筹备在我国建立全国范圍的、統一的农家收支抽样調查工作，以克服各自分散进行調查的重复浪費現象，滿足各方面对农民經濟研究的需要。

二

筹备期間，我們一方面搜集和研究了我国过去进行这项調查的内容和經驗，組織專人翻譯和學習了苏联有关这方面的調查方案和抽样方法；一方面和国家計委有关的局、財政部、人民銀行、商業部、供銷合作总社、农業部、粮食部以及中国共产党中央的农村工作部等有关机关，就調查内容和調查人員的組織等問題，作了反复的研究討論。为了能够及时根据各部門的工作需要，参照苏联先进經驗，結合我国实际，确定調查綱要和抽样方法，設計調查方案，編写學習參考資料和指导調查人員工作的問題解答等文件，我們又从部分大区和省統計局，抽調了少数有經驗的工作人員，在国家統計局集体办公，經過五个多月的努力才初步完成了調查方案的設計工作。

然后，我們又組織少数人員携帶調查方案初稿，深入农村进行試查。根据試查經驗，又对調查方案和學習參考資料、問題解答等文件，作了一番修改。1954年11月，又召开了全国农業統計工作會議，对修改后的方案进行了專門的講解和討論。会后根据中央有关机关和各地代表的意見，最后一次修定了方案和有关文件，于1955年1月正式布置全国执行。

全国各省和自治区統計局，在1954年11月全国农業統計工作會議之后，大多即根据會議精神报請党政領導机关批准，組成了調查办公室，从省級有关單位和專、县抽調在职干部（一般是200—400名），进行了短期訓練，并到农村作了試查工作。

这样，我国第一次举办的，按照全国統一方案、統一計劃

进行的大规模的农家收支抽样调查工作，就在1955年春耕前在全国各地展开了。

这次调查，全国25个省和自治区共抽调在职干部约5,000人，在824个乡村中，调查了16,468个农户（包括牧业户）。这些调查资料，经过各地集中人力，按照全国统一的审核、整理、汇总方案，分别汇总出各省、自治区的综合资料后，于1955年9月以后，先后派专人送到国家统计局，并即参加了全国的汇总工作。

全国综合资料，在各地同志的协助下，于1956年1月整理完毕，共计整理综合出23个省和自治区（云南因故未按规定综合，广西资料报来过迟，故缺），15,432个农户的收支调查资料。

三

1954年全国农家收支调查的调查年度，是以夏历年度，即公历1954年2月3日至1955年1月23日为年度的。因为这次调查是一次性的调查，即用派员询问法，在年后一次调查农户在1954年全年内的全部收支情况，采用夏历年度，比较便于农户按照各种节日和生活习惯，回忆报出收支情况。

1954年农家收支调查的主要对象是个体农民家庭，调查方案中共有19个调查表和两个附表。这些表格的内容，按其性质，可分为三个部分：

（一）农户的基本情况部分，共有4个表。主要调查农户的所有人口及其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和出生、死亡等构成和变动情况，雇佣劳动（出僱和僱入）情况，农户的土地、主要农、副业工具和设备、房屋等基本财产的占有、使

用和变动情况。根据这些资料，可以了解农村的劳动资源，各阶层农户的经济实力、生产条件和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主要固定资产的积累情况；同时，据此也就便于核算农户的收支情况。

（二）农户的实物和现金收支情况部分，共有12个表。主要调查农户的农作物种植业、动物饲养业、家庭副业（包括采集渔猎、农产品初步加工、自给性和商品性的手工业）的产品收入和其他收入（包括工资、信贷、租典、赠送等），农户出售产品与财物的现金收入，实物交换，购买商品与财物的现金支出，农家生活与生产中消耗各种产品与实物的数量，以及农户的其他支出（包括纳税、工资、租典金、信贷等）情况。根据这些资料，可以了解农户的全部生产收入、交换、分配与消费的情况，为计算和研究农户的总收入及其构成和比例，总支出及其构成和比例，农户购买力的数量和构成，农户生产的商品量和出售对象，农户消费水平和构成等，提供资料。同时，据此还可以为计算农、副业总产值、净产值和商品产值提供资料，为计划农村商品流转、货币流通提供一部分重要资料。

（三）农户的收支平衡情况部分，共有3个表。主要调查农户的重要农产品、牲畜家禽和现金的全年收支平衡情况。根据这些资料，可以集中反映农户的收支全貌，核实与校正农户的主要收支资料的正确性；同时，据此还可以为计算畜牧业增重部分的产值，计算农户主要流动资产与部分固定资产（牲畜）的储备、积累以及牲畜折旧等提供重要资料。

此外，附表2个，主要是搜集调查乡当地的价格资料和固定资产折旧情况，为计算农户收支，提供价格和固定资产

折旧的資料。

如上所述，这些調查内容，对于我們研究农民經濟問題，确实是必需的。但是這項調查，也确实是一項很复杂的工作。因此，要能夠取得比較接近实际的統計資料，除在表格的設計和指标体系的确定上，很好注意彼此間的核实、校对作用外，还必须一方面很好地訓練調查人員，使其能夠掌握一套正确的調查方法和群众工作方法，以爭取和幫助农民报实資料。另一方面，很好地研究采用一种正确的抽样方法，以保証抽样总体的代表性。

四

农家收支調查，只能是一种抽样調查。因为我們根本不能設想，也沒有必要把居住在我国22万多个乡村的1亿1千多万个农户，全部进行調查。1954年农家收支調查，全国規定調查15,000到20,000戶，每个乡村調查20戶，即共需在750到1,000个乡村进行調查。各省和自治区規定調查500到1,000戶，即只要在25到50个乡村进行調查就可以了。

1954年农家收支調查的抽样方法，根据苏联先进經驗，結合我国实际，基本上是按照类型比例与机械抽样相結合的原則来进行的。但是，考虑到我国各地农业区划的科学规划工作尚未进行，而統計工作的实际水平，也还不能按照科学的、最本質的标識，把各地所有的县划分为不同性質的类型組（至于將各地所有的乡村，划分为不同性質的类型組，更是沒有条件），来采用类型比例与机械抽样相結合的原則，按比例地抽选出各种类型組的調查乡。因此，全国統一規定分两个步骤，按照两种不同的原則来进行抽样。即：

第一步，是以省和自治区为單位，按照机械抽样原則，从所有乡村中，抽选出在地理上均匀分布于全省和自治区的調查乡。因为調查乡是均匀分布于全省和自治区的，所以，也就可以基本上符合于类型比例的原則。第二步，是以选中的調查乡村为單位，按照类型比例与机械抽样相結合的原則，从所有农户中，抽选出既能符合乡内农业社員戶和非社員戶的比例，又能包括各种收支規模不同的調查戶。

为了避免各地向中央搜集进行抽样工作时所需統計資料的麻煩，并使抽样的結果，能够切合各地的实际情况，保証抽样总体，对于省和自治区能够有代表性，1954年农家收支調查的全部抽样工作，是由国家統計局委托各省和自治区統計局統一負責进行的。茲將各地抽样工作的具体作法分述如下：

（一）抽选調查乡的具体作法。

要按机械抽样的原則，从全省所有乡中，随机抽出一定数量的調查乡，首先就要根据应調查乡数，計算抽样距离，算出应調查乡的号碼，繪制分乡的省地圖，并随机抽出任何一个乡作为第一号乡；然后，再按照一定次序，把其余所有乡都編上順序号碼。这样，凡是被編上应調查乡号碼的，即是中选的調查乡。但是，一个省的乡数太多，要繪制分乡的地圖，并按一定次序把所有乡都編定号碼是有困难的。因此，具体調查乡的确定，在实际工作中是采用簡便的間接办法来处理的。

假定某省有59个县，6,225个乡，确定調查500农户。按全国統一規定，每一个乡村要調查20戶，因此就要抽选25个乡村来調查。有了应調查乡数，就可以計算出抽样距离为 $6,225 \div 25 = 249$ 。也就是說，要在全省6,225个乡中，每

隔249个乡选出一个乡，作为調查乡。全部調查乡的號碼，根据全国統一規定，抽选調查乡的起点为第一号，因此，第一个要調查的乡即第1号乡，其余的乡即为： $1+249=250$ 号乡， $250+249=499$ 号乡， $499+249=748$ 号乡……。全部調查乡的號碼算出后，就可以采取簡便的間接办法来确定具体的調查乡。

第一步，繪制省的示意圖，編制县一覽表，确定中选乡所在的县为中选县。也就是說，根据省的分县地圖，把所有的县按照一定方法进行編号。全国統一規定，在地形較圓的省，先从省的周圍边界所有县中随机确定一个县为一号县，然后各县的編号即按时鐘指針进行方向，由外到裡，依次編完；在地形狹長的省，可以按先北后南，由西到东的方法把全省各县依次編号，这样，第一号县即是省内北部最西边的那个县。

全省所有各县的編号确定后，就可編制县一覽表，来确定中选县。如仍以某省为例，則县一覽表的編法如下：

县的编号（根据示意图的编号排列）	县名	乡数	乡 累 计 数		应调查乡的号数 （根据抽样距离计算）
			从一号到一号		
1	…	152	1	152	1
2	…	89	153	241	—
3	…	103	242	344	250
4	…	92	345	436	—
5	…	128	437	564	499
6	…	93	565	657	—
7	…	85	658	742	—
8	…	90	743	832	748
9	…	87	833	919	…
⋮	⋮	⋮	⋮	⋮	⋮
⋮	⋮	⋮	⋮	⋮	⋮
⋮	⋮	⋮	⋮	⋮	⋮
59	…	100	6,126	6,225	…

根据一覽表，我們就可以很容易地抽出編有应調查乡号碼的县，这些县即是中选县。如表列的1号县、3号县、5号县、8号县……即是中选县。这样，我們就可以撇开中选县以外的县，开始进行第二步工作。即繪制中选县示意圖，編制区一覽表，确定中选区。第三步工作是繪制中选区的示意圖，确定具体的調查乡。这两步工作的方法，和第一步工作的方法相同。只是必須搜集掌握中选县的区数，和各区的乡数；同时，注意在編制区一覽表时，所列乡累計数，在第一号区的第一个乡的号碼，和最末一号区的最后一个乡的号碼，必須与省編制县一覽表时，表中所用的該县乡累計数的起迄号碼相同。否則就找不到中选区了。

（二）抽选調查戶的具体作法。

如上所述，1954年农案收支調查的抽样方法規定，在調查乡抽选調查戶时，是采用类型比例与机械抽样相結合的原则进行的。因此，应该先把調查乡的农户，按照是否参加1954年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秋收分配为标識，分为农業社員戶和非社員戶（这里包括1954年秋后新入社的农户）两个类型組。按各組农户所占比重分配应该調查的农户数。然后把农業社員戶，按其由农業社分配所得数額（包括社員戶全家在調查年度內，从社內取得的全部收入）的多少，由多到少，依次排队編号。如果兩戶的分配所得数額一样，則应把社員自留地或其他收入多的戶排在前面。非社員戶則按占有耕地、牲畜等基本生产資料的多少，同样由多到少，依次排队編号。如果兩戶占有的耕地、牲畜一样，則应把有手工艺、运输、商業等各种副業收入的农户排在前面。最后，分別按两个类型組計算抽样距离，按照机械抽样的方法，抽选出調查戶。

鑒于我國農村富農階層比重較小，調查時農戶一般多會少報收入，因此，為了避免資料發生偏低現象，全國統一規定，在把各類型組農戶排隊，計算出抽樣距離後，即以每一抽樣距離中的第一戶作為調查戶。這樣，既可以選上一定的富農，又可以抵消因農戶少報收入而形成的偏低現象。

農家收支調查工作，必須要經過對農戶進行深入細致地宣傳解釋工作，在農戶自願的基礎上和與調查員合作的條件下，才能順利進行。因此，對於已被抽選而不願意接受調查的農戶，可以用同類型的其他農戶代替之。任何強迫命令，都會造成極嚴重的後果。

必須說明，把非社員戶先按馬列主義原則，劃分為不同的階層組，然後再從不同階層組中按比例地抽選出一定類型的農戶來調查，當然是最好的辦法。但是，考慮到要在調查前進行階級重劃工作，勢必會引起農民誤解，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因此，1954年農家收支調查方案規定，調查前抽選農戶時，是按經濟生活水平高低把非社員戶排隊後，用機械抽樣方法抽選農戶的。在調查後，再將現成的調查資料，會同當地黨政領導機關加以研究，按照土地改革時農村劃分階級的政策原則，把非社員戶資料進行階級分組。這樣，我們就一樣可以藉此整理出土地改革後，農村階級變化的資料。

（三）檢查抽樣總體代表性的具體方法。

如上所述，這樣大規模的，按照統一計劃、統一方案進行的農家收支抽樣調查，全國還是第一次舉辦。由於我國統計基礎薄弱，對於抽樣方法又不夠熟悉，而且沒有嚴格按照類型比例與機械抽樣相結合的科學辦法進行抽樣；因此，如果不在選出調查鄉、調查戶後，正式進行調查前，對於抽樣

总体的代表性，作一次实际可行的，認真細密的檢查工作，力求增強抽样总体的代表性，即使我們的农戶調查資料是确实的，也会因为抽样总体的代表性有問題，而造成全部調查結果的失敗，达不到抽样調查的目的。

为此，我們規定，各地在抽选出調查乡后，就要檢查調查乡的代表性，即把选定的全部調查乡的主要农作物單位面积产量，平均每一农戶占有耕地、牲畜等基本指标，和全省的这些指标加以对比研究，如發現各項数字彼此間出入过大时，就必须进行檢查；必要时，可以經過重选加以調整，即从中增加經濟情况好的或次的調查乡的成数，以求增強調查乡的代表性。在抽选出調查戶后，就要檢查調查戶的代表性。即分別把选定的农业社員戶平均每戶的全年分配所得数额，自留地和私有小牲畜数等指标，和全乡农业社員戶的这些指标进行对比研究；把选定的非社員戶平均每戶的占有耕地与牲畜数，平均每人粮食数量等，和全乡非社員戶的这些指标进行对比研究，并檢查其是否包括了各种經濟生活水平的农戶，其所占比例是否恰当。經過檢查，如認為大体适当，就可以开始調查；如果出入过大，就應該經過重选予以調整。这样，就可以保證抽样总体对于全部总体的代表性。

五

1954年全国农家收支抽样調查工作，先后經過組織訓練干部，下乡調查和审核、整理、彙总資料等一系列的工作，为国家研究土地改革以来，我国农村阶级变化和农民經濟情况，提供出許多內容丰富的，具有研究价值的統計資料。

这些統計資料的真实可靠程度，还不能說是最理想的。

这是由于：第一，組織調查內容这样复杂的、統一的全国农家收支調查工作，在我国还是第一次，大家都还缺乏經驗，因此，不論在調查方案的設計上，或实际調查工作的进行方面，都还存在着不少缺点。第二，运用抽样調查方法进行这项遍及于全国的調查工作，在我国也是第一次。因此，究竟应该如何抽样，才能保證抽样总体的高度代表性，仍是帶有試驗性質而沒有实践例証可資檢驗的。各地在执行全国統一規定的抽样方法中，也有不夠严格的地方。第三，农民的保守性和思想顧慮，絕不是調查前短时期的宣傳解釋工作所能克服的，而1954年的农家收支調查工作，又是派員在年后，一次訪問調查农户过去一年的經濟情况的，农民的确难以回忆的清楚无誤。第四，这次調查和整理資料，所需人力，都是临时从有关机关抽調的。虽然经过短期訓練和下乡試查，但是畢竟是第一次做这项工作，許多地方仍是不完全熟悉的。同时，因为是临时抽調的人員，彼此的能力参差不齐，互相間也不夠了解，在各个具体工作的环节上，联系不夠紧密，交接不夠清楚的地方，也就难以完全避免。所有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調查資料的真实性。

但是，由于这次調查是一种抽样調查，最后整理的样本数目，全国共达 15,000 戶之多，因此，各个具体戶調查資料中的偏差，就会通过一定程度的互相抵銷作用而减少或縮小，最后经过加权計算出来的平均数，基本上就能夠达到反映实际或接近实际的要求，不至于出入过大。

(二) 1954年农家收支調查資料簡要分析

一、农户阶级构成的变化。农户人口、 劳动力和上学数字情况。

我国农户的阶级构成，在土地改革后起了很大变化。根据21个省14,334户农家的资料，情况如下：

		土改结束时		1954年末		1954年末为土
		户数	构成	户数	构成	改结束时的%
总 計		14,334	100.0	14,334	100.0	100.0
社 員 戶		—	—	603	4.2	—
貧 雇 农		8,191	57.1	4,150	29.0	50.7
中 农		5,128	35.8	8,903	62.2	173.7
富 农		514	3.6	305	2.1	59.3
过去的地主		375	2.6	363	2.5	96.8
其 他		126	0.9	—	—	—

由此可见，土改后几年来我国农村阶级构成变化的基本趋势，不是向两极分化，而是贫雇农和富农都有减少，中农已在农村占62.2%的绝大多数。

由于各地进行土地改革的时间迟早不一，有的地区1948年已土改完毕，有的地区到1951年才开始土地改革。以1949年底以前已完成土地改革的河北、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山西等六个省的资料来看，这种农村阶级构成向中间集中的趋势，还要明显：

		土改結束時		1954年 末		1954年末對土 改結束時的%
		戶數	構成	戶數	構成	
總 計		4,647	100.0	4,647	100.0	100.0
社 員 戶		—	—	453	9.7	—
貧 僱 農		2,524	54.3	1,107	23.8	43.9
中 農		1,845	39.7	2,926	63.0	158.6
富 農		182	3.9	84	1.8	46.2
過去的地主		88	1.9	77	1.7	87.5
其 他		8	0.2	—	—	—

我們再進一步以土改結束當時的階級劃分為准，來看幾年來農戶階級構成變化的情況，就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這種趨勢了。下面是21个省14,334戶農家的資料：

		土改結束 到1954年止的變化					
		時的戶數	社員戶	貧僱農	中農	富農	過去的地主
總 計		14,334	608	4,150	8,908	305	363
貧 僱 農		8,191	342	3,844	3,991	14	—
中 農		5,128	255	206	4,601	66	—
富 農		514	8	30	252	224	—
過去的地主		375	3	3	5	1	363
其 他		126	—	67	59	—	—

由此可見，土改結束時的8,191戶貧僱農已有3,991戶，即48.7%上昇為中農，土改結束時的中農則大部不動，只有一小部分下降為貧僱農和上昇為富農，土改結束時的富農，則有49%下降為中農。因此，中農已成為農村的主要階層。這就是目前農村的基本情況。

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是由于幾年來黨和政府貫徹了扶